|  |
| --- |
| 湖南省教育厅 |

湘治教费办通〔2020〕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

紧　急　通　知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近期，国务院大督查在对我省督查暗访过程中发现，一些学校存在违规补课乱收费、借校内课后服务之名违规乱收费、违规向学生摊派各类费用和校企合作乱收费等问题，特别是华容一中对上级转办的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事项搞虚假落实、顶风再收费，严重损害了政策效力，损害了群众的利益。为进一步加强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权益。要提高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认识，自觉增强政治责任感和担当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做好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

二、各地各校要完善治理教育乱收费领导小组和工作机制，切实履行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部门联动，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学校校长是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调度工作。要建立健全收费公示、投诉举报、问题查处、工作整改和督查督办等工作制度，严格制度执行。

三、各地各校要把治理教育乱收费持续作为教育系统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一项重点工作，对照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湘治教费办通〔2020〕3号）以及教育收费等有关政策，对照突出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本地本校可能存在的教育乱收费问题，加大问题查处力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力量深入所辖区域和学校，认真开展收费督查，通报一批典型的违纪违规事件。

四、各地各校要对国务院督查指出的突出问题，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信访投诉等渠道的举报线索查处情况开展“回头看”，逐项梳理，逐一落实，确保不折不扣整改到位。在各地“回头看”的基础上，省级督查组将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专项督查。

五、各地各校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要尽快整改到位，绝不能有任何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大查处违纪案件的力度，对教育乱收费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除清退和收缴违反规定所得外，还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视情节给予必要的党纪、政纪处分。

六、各市州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公室和高校要将本次排查整改情况于10月30日前报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公室，县市区排查整改情况由市州教育（体）局汇总报送。

联系人：刘慧 联系电话：84714941

邮箱：195130911@QQ.COM

 湖南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公室

2020年10月21日